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下午13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中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叶澄海、Kevin Sing Ye、蔡俊峰、叶宇筠、文仲义、杨健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专业能力、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叶澄海、Kevin Sing Ye、蔡俊峰、叶宇筠、文仲义、杨健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韩文君、何素英、王红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职称、从业经验、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

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韩文君、何素英、王红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陆峰先生已届退休年龄、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已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满六年，本次届满离任后前述二位董事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对陆峰先生、李中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三、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津贴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澄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43年8月15日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1968年至1985年在广东省宝安县、深圳市罗湖区、广东省委工作；1986年起开始从事商业活动，在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董事。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港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信立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信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第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广东梅县东山中学董事会董事长。

叶澄海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董事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Kevin Sing Ye、叶宇筠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31,375,36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Kevin Sing Ye（中文名叶宇翔），美国国籍，男，1974年6月14日生，美国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医药创新投资专委会委员；E 药经理人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理事、耶鲁大学亚洲发展委员会（Yale Asia Development Council）委员；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医药行业协会监事；中国人民政协深圳市福田区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常委；深圳市坪山新区慈善会第一届理事；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Kevin Sing Ye 系叶澄海、廖清清之子，叶宇筠之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蔡俊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 10 月 21 日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86 至 1996 年在广州红会医院、广州市华夏公司、美商 Bowtex 华南办事处任职；1996 年至 2000 年在瑞士诺华药业广州办事处任产品经理兼地区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 5 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俊峰先生通过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24,561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叶宇筠，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女，1969 年 9 月 16 日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0 年至 2007 年 5 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工作变动，2014 年 3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董事、第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鉴于叶宇筠女士具有企业运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能力，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宇筠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董事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之女，Kevin Sing Ye 之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 2014 年 3 月辞任财务负责人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亦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文仲义，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46年4月23日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副总经理。

1969年至2006年在广州市新华制球厂、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对外经济贸易处、广州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0月至今任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仲义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健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12月5日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健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文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8年3月6日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1989年7月至2005年4月在吉林工业大学、广东三星汽车企业集团、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5月至今任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200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润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联润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文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素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6年3月15日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投资委员会主任；2011年至今任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宝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红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9月15日生，博士。

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先后在 Aeltus Investment Management、Putnam Investments 工作；200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阿凯迪恩资产管理公司研究总监、资深基金经理、资深合伙人；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公司总助，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 及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道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道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国家千人计划第十批金融专家；深圳市金融人才协会会长，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欧美同学会理事，中国绝对收益投资管理协会理事；深圳市媒体基金发展研究会特邀高级顾问；深圳市人大代表；保定市金融顾问；美国 Q Group 和 CQA 长期会员；历任全美华人金融协会理事、会长、理事长。

王红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